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XXJT-LY-2025-004

工程名称：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发 包 人：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 包 人：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陕西宝鸡麟游县





目录

1. 工程概况.....	5
2. 工程质量.....	5
3. 工期.....	6
4. 设计文件.....	6
5. 工程价款.....	7
6. 支付方式.....	8
7. 材料设备供应.....	8
8.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
9. 双方权利.....	9
10. 双方义务.....	9
11.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
13. 违约责任.....	10
14. 不可抗力.....	11
15. 争议解决方式.....	12
16. 适用法律.....	12
17. 合同的生效.....	12
18. 其他事项.....	12
19. 特别约定.....	13
签 署 页.....	14
附件 1：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16



附件 2：安全协议.....	17
附件 3：廉洁协议.....	20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麟游县；

1.3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3.1 施工总承包：

1.3.1.1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

1.3.1.2 PC 模式（采购-施工）

1.3.1.3 DB 模式（设计-施工）

1.3.2 施工专业承包； /

1.3.3 其他： / 。

1.4 工程范围：

新架 JKLYJ-10KV-70MM 绝缘线路 2KM；JKLYJ-1KV-120MM 绝缘线路 0.32KM；本工程新立电杆 48 基，其中：190*12 米 48 基，新装 400KVA 变压器 15 台，新装 200KVA 变压器 1 台，新装 400KVA 配电柜 15 台，新装 200KVA 配电柜 1 台；（最终以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甲方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63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计算。

3.2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2.1 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乙方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2.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1种方式提供：

(1) 由甲方于开工3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乙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由甲方负责，并调整相应工程价款。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2513631.5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2306083.9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207547.56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其他： / ，

5.2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2.1 乙方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2.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2.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5.2.4 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2.5 其他： / 。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款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按照施工内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80% 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6.2 甲方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 / 。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方式选取第 2 种方式：



- (1) 甲方自行采购;
- (2) 委托乙方采购;
- (3) 其他: / 。

7.2 本工程由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甲方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乙方,乙方与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和交接。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自行承担责任。

7.3 本工程由乙方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乙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7.4 其他: / 。

8.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8.1 甲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付伟。

8.2 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张平。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 双方权利

9.1 甲方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1.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3 其他: / 。

9.2 乙方权利

9.2.1 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9.2.2 其他： / 。

10. 双方义务

10.1 甲方义务

10.1.1 负责办理应由甲方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1.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0.1.3 协助乙方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1.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1.5 提供应由甲方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0.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甲方发包的各专业、其他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1.7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0.2 乙方义务

10.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0.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2.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0.2.6 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

 / 。



11. 工程验收和保修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2.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13.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3.3 其他： /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疫情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4.2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4.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4.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4.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4.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4.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4.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甲乙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4.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5. 争议解决方式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____/____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宝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8. 其他事项

18.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8.2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18.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9.1 分包

19.1.1 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9.1.2 乙方分包工程需满足国家、行业和公司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9.2 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2

地址: 麟游县城普润街7号

经办人:

电话: 0917-7692123

传真:

开户银行: 麟游县农业银行

账号: 26340101040002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2901080837

XB

签署页

乙方: 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6.12

地址: 宝鸡大庆路90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
新街支行

账号: 120065281020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329468

88152



附件：

附件 1：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附件 2：安全协议

附件 3：廉洁协议



附件 1:

甲方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甲方：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优质、高效完成施工建设任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在签订本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麟游县电力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 工程地址：麟游县

3. 承包范围：新架 JKLYJ-10KV-70MM 绝缘线路 2KM；JKLYJ-1KV-120MM 绝缘线路 0.32KM；本工程新立电杆 48 基，其中：190*12 米 48 基，新装 400KVA 变压器 15 台，新装 200KVA 变压器 1 台，新装 400KVA 配电柜 15 台，新装 200KVA 配电柜 1 台；

二、工程工期

本工程自 06 月 16 日起开工至 08 月 17 日竣工。

三、工程项目安全目标

1. 不发生七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一般交通事故。
7. 不发生对公司造成影响的安全稳定事件。

四、本工程文明施工目标



执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实现“安全制度执行标准化、安全设施标准化、个人防护用品标准化、现场布置标准化、作业行为规范化和环境影响最小化”。

五、执行标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 国家发改委《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DL5009.2、DL5009.3)
5. 国家部委办相关安全的规定
6.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规程
8. 建设工程所属的地方安全、环境法规
9.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贯彻执行前款中的安全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程、规定；

施工期间，甲方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履行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负有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指派 张平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甲方委托 付伟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标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管理工作 and 安全问题，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承发包工程贯彻先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后开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有同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行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6.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5-6.12





附件 3:

廉洁协议

甲方：麟游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宝鸡先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和法律相关政策 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法律相关政策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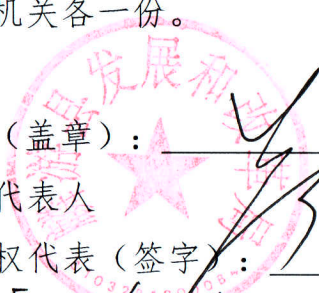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6月12日